

附件八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(采购人名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2022 年度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二标段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 2022 年度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项目二标段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常州市金坛云涌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.5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加盖公章)：

日期：2022年2月21日

备注：1.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、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。

